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情况已充分了解。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是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ian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建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ongb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松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Pei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培明